



金門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

112 年專題統計分析第 2 號



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編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目 錄

壹、前言.....	1
貳、金門縣一般廢棄物概況.....	1
一、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.....	1
二、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.....	2
三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情形.....	4
四、廢棄物管理相關預算及人力.....	6
參、金門縣垃圾減量推動措施-政策推動.....	8
一、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.....	8
二、推廣資源再利用.....	8
三、強制垃圾分類.....	9
肆、結論.....	10

壹、前言

循環經濟（Circular Economy）是一種再生系統，藉由減緩、封閉與縮小物質與能量循環，使得資源的投入與廢棄、排放達成減量的目標，其與傳統線性經濟的差異是透過資源再利用，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，以有效緩解廢棄物與汙染問題的新經濟模式。

本縣因沒有焚化爐，縣內垃圾長期依靠其他縣市的焚化爐消化，故若遇其他縣市無法協助本縣焚燒垃圾，本縣垃圾就只能暫時堆置於縣內，因此如何減少廢棄物的產生，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有效的管理廢棄物，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的永續發展目標，乃為重要的課題。本文依據行政院環境部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等公開資料及統計數據，對於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現況加以分析探討。

貳、金門縣一般廢棄物概況

一、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

111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28,892 公噸，較 110 年 28,042 公噸增加 850 公噸，又較 102 年 23,074 公噸增加 5,818 公噸。其中以資源垃圾 16,672 公噸(占 57.70%)最多，一般垃圾 7,568 公噸(占 26.19%)次之，廚餘 4,652 公噸（占 16.10%）再次之。

另就本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的長期變動趨勢觀察，本縣一般垃圾產生量自 106 至 107 年起大幅下降，主因為本縣 106 年 9 月起為落實垃圾強制分類，進行垃圾破袋檢查，近五年本縣一般垃圾產生量皆維持 7,000 公噸至 8,000 公噸之間，較 106 年以前已大幅降低，廚餘產生量則大幅提升，近五年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皆在 0.1 公斤上下。（詳表 1）

表 1、金門縣歷年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

年別	一般廢棄物產生量(公噸)				平均每人每日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(公斤)	平均每人每日 廚餘回收量 (公斤)
		一般垃圾	資源垃圾	廚餘		
102 年	23,074	11,721	9,672	1,681	0.541	0.039
103 年	24,173	11,745	10,808	1,619	0.533	0.036
104 年	26,552	13,353	11,554	1,645	0.558	0.035
105 年	30,972	14,174	14,663	2,135	0.632	0.044
106 年	31,282	11,292	16,844	3,146	0.629	0.063
107 年	29,671	7,399	16,467	5,805	0.588	0.115
108 年	30,520	7,598	17,181	5,741	0.598	0.113
109 年	29,422	7,547	16,579	5,296	0.573	0.103
110 年	28,042	7,181	16,091	4,771	0.545	0.092
111 年	28,892	7,568	16,672	4,652	0.560	0.090
111 年較 110 年增減量	850	387	581	-119	0.015	-0.002
111 年較 110 年增減%	3.03	5.39	3.61	-2.49	2.75	-2.17
111 年較 102 年增減量	5,818	-4,153	7,000	2,971	0.019	0.051
111 年較 102 年增減%	25.21	-35.43	72.37	176.74	3.5	130.77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二、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

以處理情形觀察，111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量為 28,488 公噸，較 110 年 27,876 公噸增加 612 公噸，本縣針對各項廢棄物特性處理，分為回收再利用、焚化、衛生掩埋及其他等 4 大類，其中以回收再利用及焚化占大多數。

111 年回收再利用量 21,293 公噸，較 110 年增加 475 公噸（或 2.28%），焚化量 6,247 公噸，較 110 增加 203 公噸（或 3.36%），衛生掩埋量 947 公噸，較 110 年減少 66 公噸（或-6.52%），觀察近 10 年資料，本縣回收再利用量較 10 年前大幅上升，其中又以廚餘回收上升更為明顯。（詳表 2）

表 2、金門縣歷年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

年別	一般廢棄物處理量(公噸)						
		回收再利用(公噸)			焚化(公噸)	衛生掩埋 (公噸)	其他(公噸)
			資源垃圾	廚餘			
102 年	23,074	11,353	9,672	1,681	9,948	1,698	75
103 年	24,173	12,427	10,808	1,619	10,043	1,626	76
104 年	26,552	13,199	11,554	1,645	11,824	1,456	74
105 年	30,972	16,798	14,663	2,135	13,002	1,098	73
106 年	31,282	19,989	16,844	3,146	8,649	1,071	1,572
107 年	28,482	22,272	16,467	5,805	5,140	1,070	-
108 年	31,307	22,922	17,181	5,741	7,316	1,069	-
109 年	29,505	21,875	16,579	5,296	6,626	1,003	-
110 年	27,876	20,818	16,091	4,728	6,044	1,013	-
111 年	28,488	21,293	16,672	4,622	6,247	947	-
111 年較 110 年增減量	612	475	581	-106	203	-66	-
111 年較 110 年增減%	2.20	2.28	3.61	-2.24	3.36	-6.52	--
111 年較 102 年增減量	5,414	9,940	7,000	2,941	-3,701	-751	-75
111 年較 102 年增減%	23.46	87.55	72.37	174.96	-37.20	-44.23	-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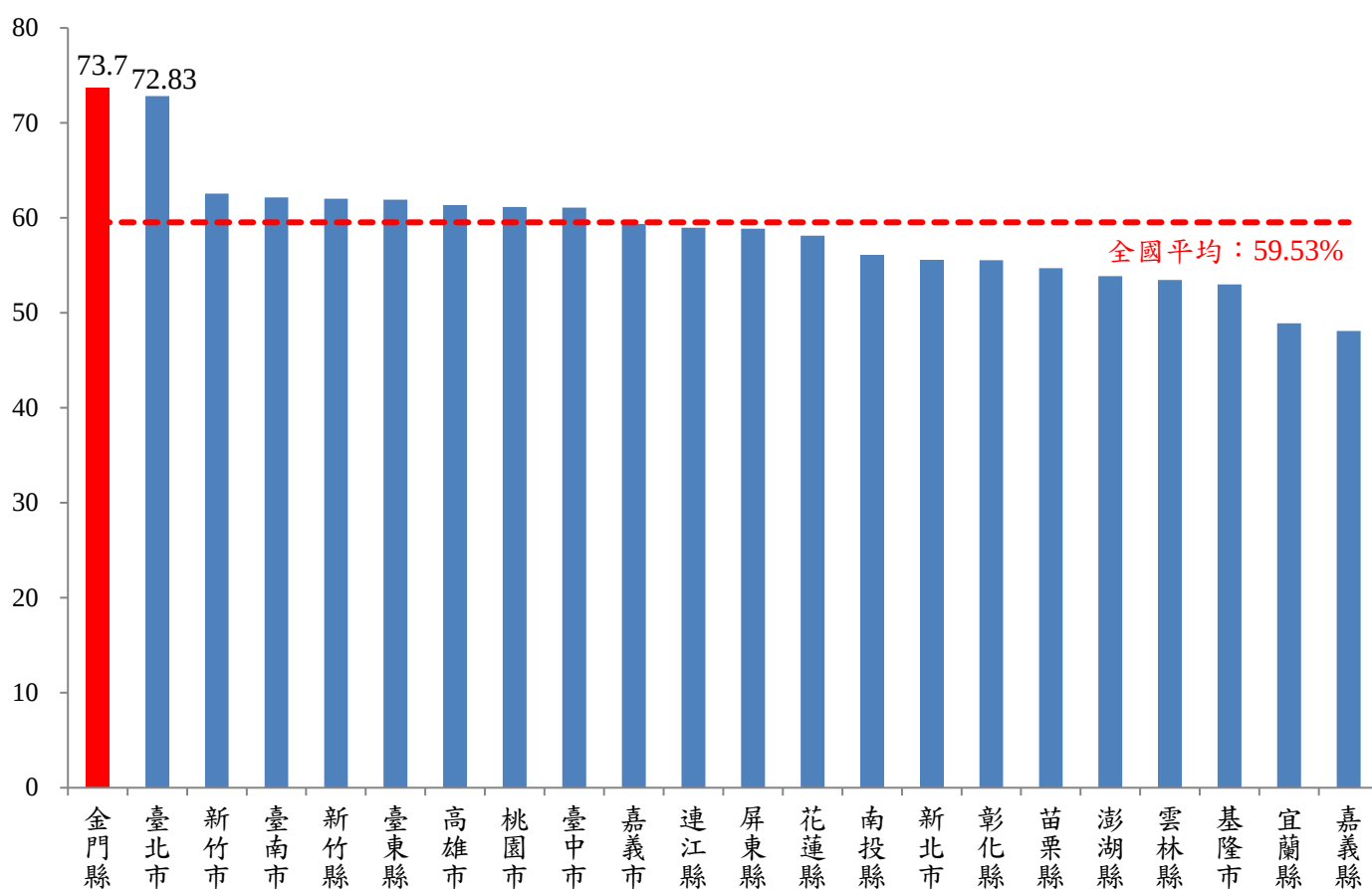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三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情形

111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73.70%，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一，第二名為臺北市 72.83%，第三名為新竹市 62.57%，觀察近 10 年資料，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05 年 54.24%大幅提升至 107 年 75.06%，且近 5 年回收率皆維持 7 成以上，顯現本縣垃圾強制分類政策，成效非常卓著且已深植於民眾環保意識中。(詳圖 1、圖 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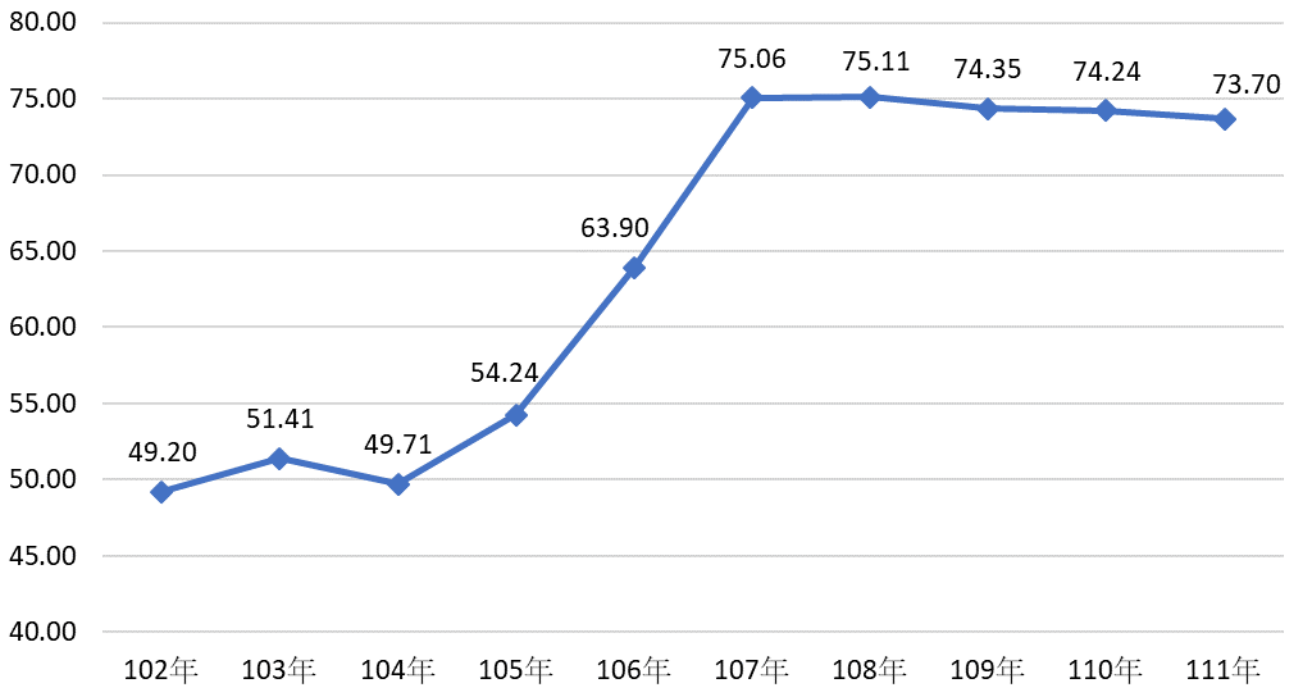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本縣資源回收量為 16,672 公噸，其中回收種類中以紙類 9,176 公噸（占 55.04%）最多，金屬類 2,526 公噸（占 15.15%）次之，塑膠及橡膠製品 1,952 公噸（占 11.71%）再次之。(詳圖 3)

圖 1、111 年各縣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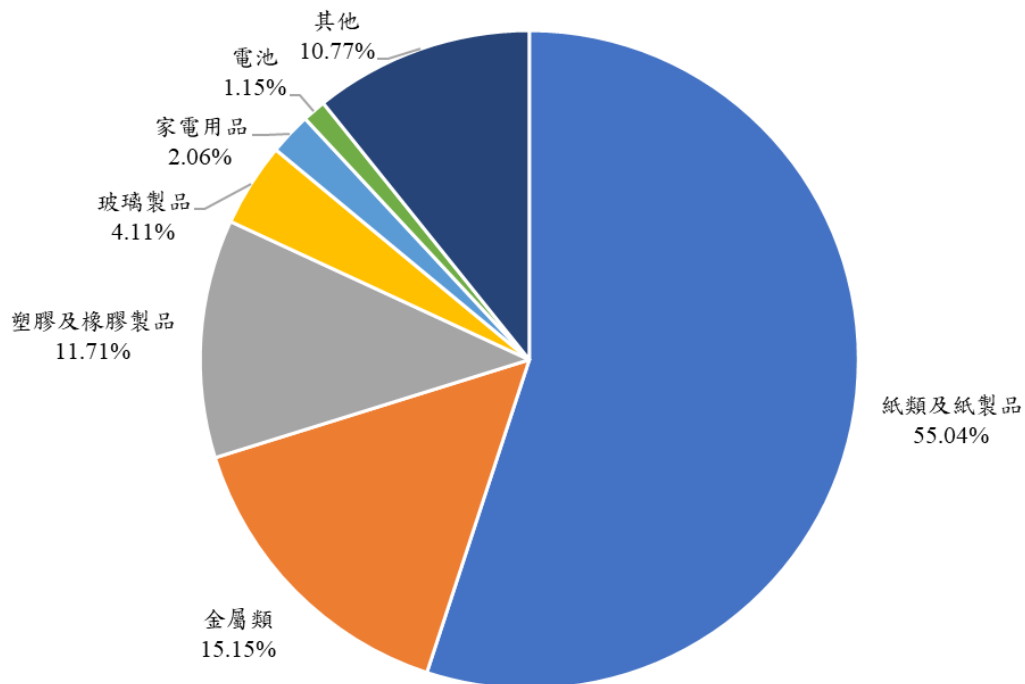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圖 2、金門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圖 3、金門縣 111 年資源回收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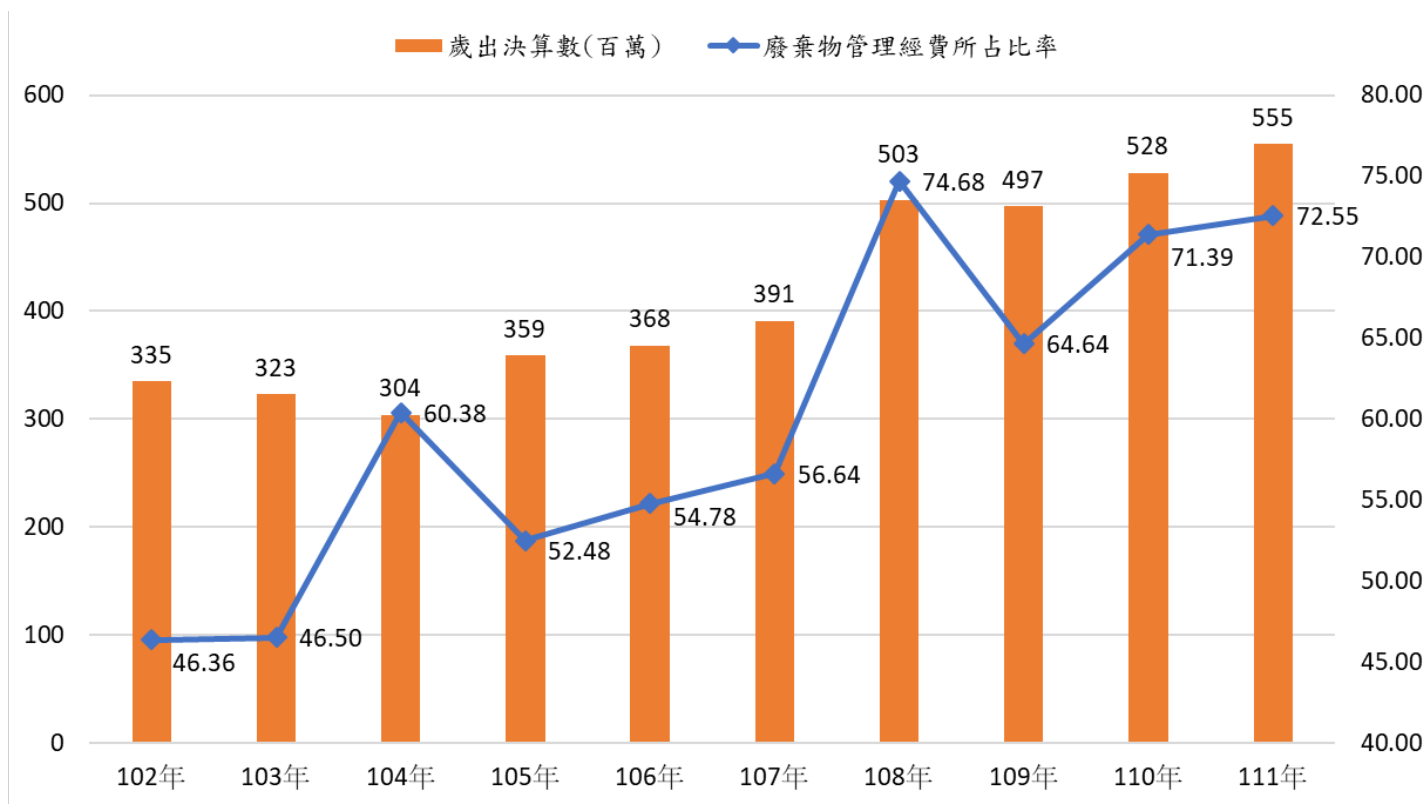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其他含資訊及通信物品、食用油、紡織品、
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及其他

四、廢棄物管理相關預算及人力

本縣致力推動各項環保政策，111 年環保單位歲出決算數約 555 百萬元，較 102 年增加 220 百萬元（或 65.74%），為近 10 年最高。觀察近 10 年資料，廢棄物管理經費占比除 104 年及 108 年較高外，亦逐年增加。（詳圖 4）

因應清潔服務需求日趨多元化，為提升便民服務及解決長期人力不足之問題，分年陸續增補人員，並辦理設備更新。111 年底本縣廢棄物清運單位人員計 649 人，較 102 年底增加 272 人（或 72.15%），其中男性 367 人，女性 282 人；以業務別觀察，清運單位人員以其他（含消毒、割草、拆除違規廣告、拖吊廢機動車輛等）347 人（占 53.47%）最多，資源回收 165 人（占 25.42%）次之。（詳圖 5、圖 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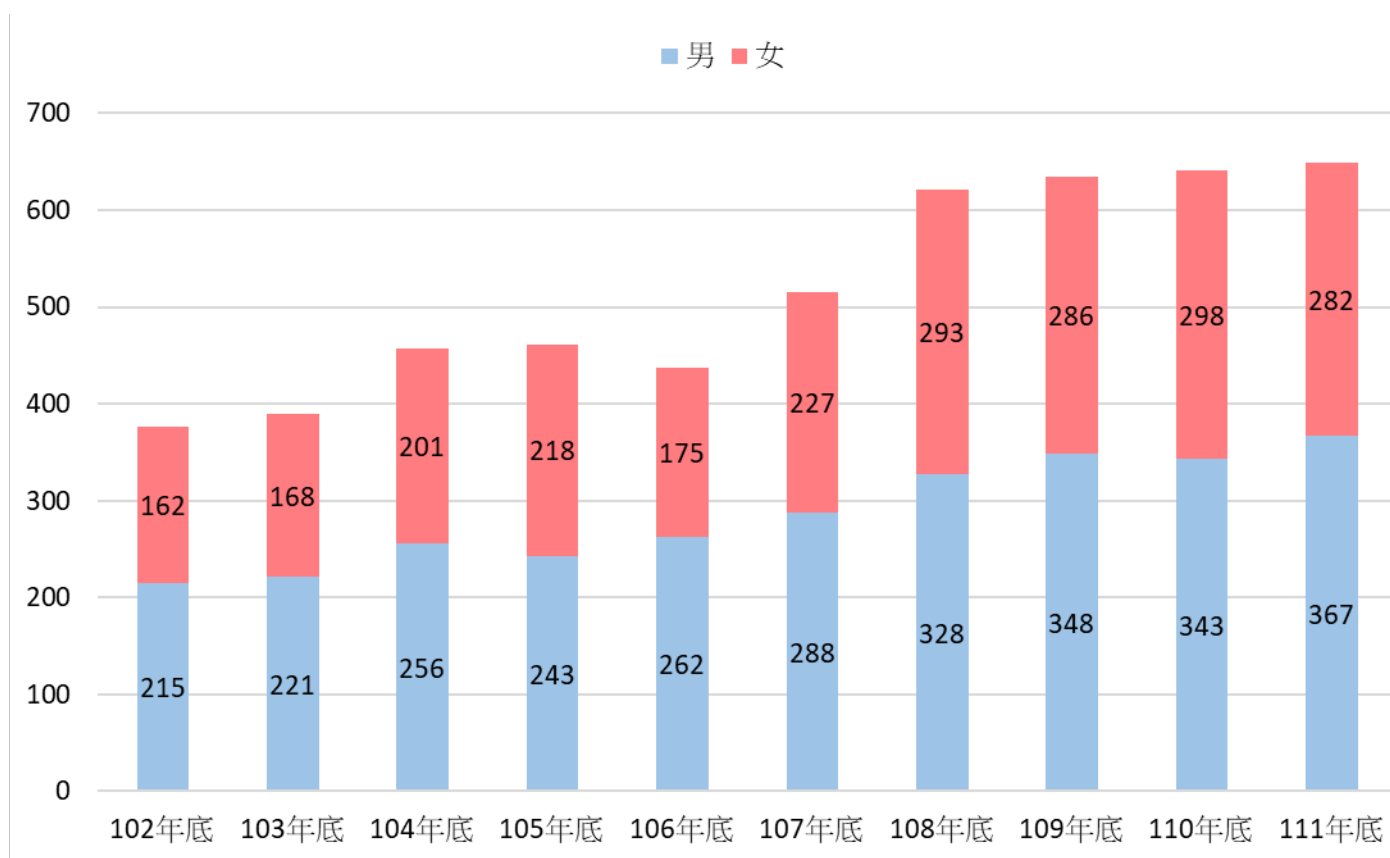
圖 4、金門縣歷年環境保護決算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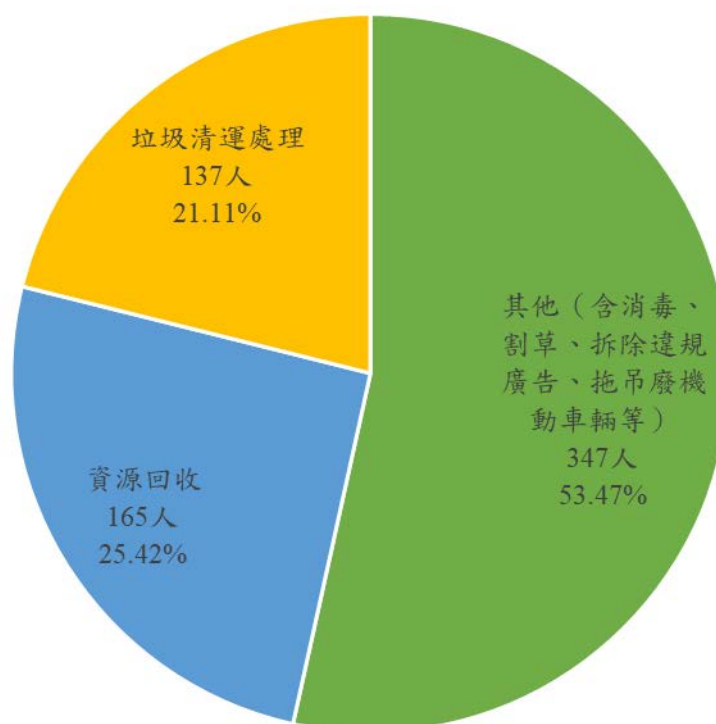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107 年(含)以前：環保局及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歲出公務決算數－「上級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」；108 年起：環保局單位決算數總計－環保局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決算總計

圖 5、金門縣廢棄物清運單位人員依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圖 6、金門縣 111 年底廢棄物清運單位人員按業務別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參、金門縣垃圾減量推動措施-政策推動

一、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

為配合環境部針對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訂定相關規範及目標，本縣亦推動相關減量政策，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取代一次性餐具，近幾年起本縣陸續推動相關措施，例如：補助商家及社區等各活動單位購置可重複清洗之餐具、輔導餐飲業者提供自備環保餐具優惠、輔導業者提供環保餐盒外送服務、建構循環杯(獺金杯)租借系統等相關措施。

截至 111 年底為止，本縣輔導 40 家餐飲業者提供自備環保餐具優惠、16 家餐飲業者提供環保餐盒外送服務及 21 家業者參與循環杯服務，並透過各種活動及推廣，提高民眾使用之意願，以達到本縣源頭減量之成效。

二、推廣資源再利用

隨著科技日益蓬勃發展，各種生活用品、衣物及家電等相關用品皆隨處可見，容易購買，卻造成了過多的資源物資浪費，伴隨大量的垃圾產生。為了提升物品重複使用率及減少大眾不斷購置新品，本縣亦推動了相關政策，例如：成立二手物交易平台、於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建置二手物回收交流點、辦理金免廢日交流市集及校園不用品交流市集等相關活動，鼓勵民眾將家裡不需要的物品以販賣、交換或捐贈的方式分享給需要的人，培養物盡其用的良好習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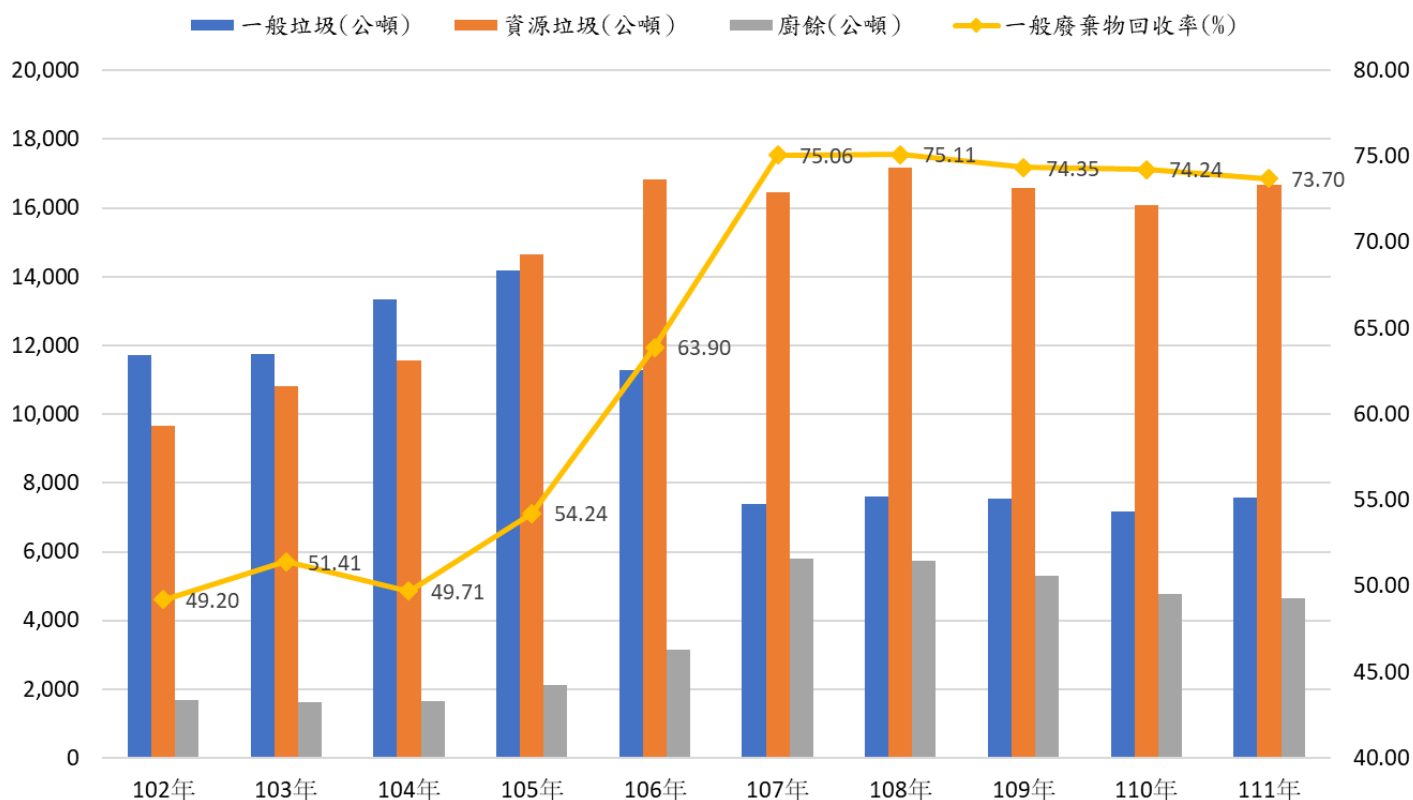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環保局自 108 年起陸續已設置 10 處交流平台，並於 111 年擇定 5 處輪流定時地點辦理二手物交流活動-「金免廢日」，並選擇民眾較有空閒的假日傍晚辦理，讓民眾能將家中用不到的物品整理出來，以買賣或捐贈的方式參與，並透過抽獎及贈送宣導品的方式吸引民眾響應，促使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
三、強制垃圾分類

本縣自 95 年起即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工作，落實環境部推動之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，然而 106 年 6 月曾發生產生垃圾暫時無法運台焚燒問題，經多方協調後由其他縣市協助處理，但若金門垃圾中資源回收物比例過高，恐遭退運，因此本縣環保局自 106 年 9 月 3 日起嚴格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破袋檢查，垃圾轉運站亦加強每車次垃圾車落地目視檢查，107 年起垃圾產生組成已產生明顯變化。

自 107 年起本縣一般垃圾產生量即大幅下降，近五年皆維持 7 千多公噸，較 105 年最高之 14,174 公噸減少約一半，資源回收及廚餘產生量則有明顯提升，惟因 109 年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影響來金旅遊人次，故資源回收量及廚餘回收量略微下滑，但整體回收率仍維持 7 成以上，足見本縣在落實一班廢棄物強制分類後，有效提升各類資源回收數量，間接減少垃圾轉運作業之壓力。(詳圖 7)

圖 7、金門縣歷年一般廢棄物產生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部

肆、結論

- 一、本縣 111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28,892 公噸，其中以資源垃圾 16,672 公噸（占 57.70%）最多，一般垃圾 7,568 公噸（占 26.19%）次之，自 106 年 9 月本縣嚴格執行垃圾強制分類後，一般垃圾產生量已大幅降低。
- 二、111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量為 28,488 公噸，主要為回收再利用量 21,293 公噸，其次為焚化量 6,247 公噸，本縣回收再利用量較 10 年前大幅上升，其中又以廚餘回收上升更為明顯。
- 三、111 年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73.70%，為全國最高，且近 5 年回收率皆維持 7 成以上，顯現本縣垃圾強制分類政策，成效非常卓著且已深植於民眾環保意識中。
- 四、為保護環境永續發展，從「垃圾減量、回收管理」之源頭開始著手，已成為全球環保走向最新趨勢，有鑑於此，行政院環境部自 95 年起陸續推動一次性產品限用管制措施，本縣除了配合推動中央減量政策，歷年來亦自主規劃推動相關減量措施，例如：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、推廣資源再利用及強制垃圾分類等相關政策，透過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，促進民眾生活垃圾減量回收，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，降低後端垃圾處理之需求及壓力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。